



正

心

編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

正

心

編

一千九百二十四年

江蘇主教姚准刊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初印

小引

心分有形無形。有形者。血肉之心。血清人健。血垢人病。無形者。意念之心。心正事美。心偏事僞。正心者。乃正無形之心。卽意念之心。欲正己心。不能不加之工夫。使神修得以日進。今將本篤會某修士所著淘汰性情之法。採其大旨。參以鄙意。輯成小徧。分十二章。人生在世。三司五官。思言行爲。無一不用。卽無一不宜正。故題其書曰。正心編。蓋行爲之善不善。由心之正不正。有志內修者。請閱是書。返躬自省。庶于趨向全德。不無一助云爾。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廿四年春耶穌會末學沈錦司鐸識

目

錄

一章正思想

七章正飲食

二章正意向

八章正嗅聞

三章正性情

九章正舉動

四章正言語

十章正像司

五章正瞻視

十一章正工作

六章正聽聞

十二章正喜樂

一章 正思想

凡要心正。當管束自己想頭。使之依真理。合誠命。毋妄思。妄想。非但免偏念。且免空虛之念。就是爲己爲人。毫無益處。如妄想發財。貪圖榮華。思慕世俗。請聽聖咏。白。IV。3。人爲何愛此虛假。竟此撒謊呢。又先知米該曰。II。1。禍哉。爾等想念無益之事。閒言將受主罰。虛念妄想。不受天主責備否。若查有此虛想。我待何時要改。何法定改。改法有二。一。自己留意提防。二。求天主賜悔改聖寵。查看之後。見非但有無益之思想。恐還有害靈之思想。日肋米亞先知曰。VI。14。爾存有有害之念。直到何時。得罪天主之惡念。

反背良心之胡思。危己靈魂之妄想。不一而足。恐還有忿恨之念。時生於心。傳道記曰。Eccle VII 10 怒居痴人之胸。倒不如聽聖雅各伯之訓。19 緩於怒。蓋人怒。卽不成就天主之義德。恐亦有時生傲氣。以爲措事能幹。才學過人。如此思想。斷非效法耶穌謙遜之人所應有。魔鬼因傲受罰。許多公卿才子。因傲跌倒。我微賤人。亦懷此想頭耶。恐亦有污穢不潔之念。當知此等念頭。順之有罪。退之有功。凡邪淫惡念。須要逃避。不可面敵。猛火到身。三十六着。走爲上着。

二章 正意向

正意向。亦正心之一事。修身者。該查查自己。思言行爲。有何意向。正否。偏否。善否。安否。爲己否。爲人否。爲天主否。有功無功。皆在此。有罪無罪。亦在此。肉身之性命。是靈魂。靈魂之性命。是聖寵。思言行爲之性命。是意向。凡爲天主者。或直接或間接。皆是正意向。如經文上云。願我思言行爲。能具諸聖所具。凡不爲天主者。皆是偏意向。皆是無功。皆無常生之報。譬如爲國殺敵。與復仇傷人。一功一罪。意向之別也。救火圮人屋。放火毀人居。功罪有別。亦意向故也。聖家避難過曠野。香客商販走曠野。勞苦彷彿。功德不同。做一善功。一人爲補贖己罪。一人專爲悅樂天主。雖皆有

功。然功分大小。意向高低故也。故修身者。立意正直存意。高超。是積德立功之要着也。

三章 正性情

性情。卽神靈向慕之動情。向慕正。性情佳。向慕不正。性情歹。性情可歸向三面向天主。向旁人。向事物。向慕天主之情。卽神靈向慕天主之活動情。欲潔己性情。該查此性情。在天主前。是否真誠。用良心之光。細細燭照。考查。有否可受責之處。耶穌 Mat xv. 7. 用先知依撒意亞 Isai. xxix 13 之言。指偽善者曰。彼民以唇榮我。心則遠我。言其敬主。只有外貌。並無內容。

請再查性情。多及世事已事。少及天主否。神業中。是否心不在焉。念及他事。若是分心。而非有意。猶可原諒。若由怠忽。則難對天主。吁。如此好天主。何不思之慕之。又問自己。爲天主做事。是不是出於至誠。聖西爾未亞諾曰。獻物於主。非計物。乃計心。心誠。工雖小。亦貴重。諺云。千里送鵝毛。物輕心意重。譬如念三串經。都有口無心。不如念十遍經。誠心誠意。樵柴一擔。不如拾金一塊。聖達尼老十八歲成聖。有人八十歲還未成聖。無心之工。爲人。爲邪神。穀矣。爲天主。則不足。蓋天主不但視外面。又看內心。經曰。Ps. vii. 10 測心與腰間之天主。故以冷淡性情。爲天主幹事。不能悅之。

但亦不必定要有覺情神慰。只須甘心情願。爲天主行之。足矣。

至於向旁人之性情。該看淨潔否。正直否。有毛病否。心向旁人。根愛主來。此性情必佳美也。若不根天主。則其情。或無毛病。不免空虛。卽天主前。無益無功。聖經囑人依靠天主。勿依靠人曰。Ps. CXLV 2.勿依鉅公及人子。於伊等無益。厥神已出。將歸於厥土。彼日厥思想俱亡。所發性情。有時非但空虛。且生罪孽。如私情友愛。過分親暱。不可不慎。爲主愛人。爲人愛人。高低霄壤。功德攸分。人覺偏情。該尋其根而除之。根不除。偏情若惡草叢生。綿綿不絕。有人謀圖

改悛。久而未能。惡根未除故也。罪過之根。大約如下。首惡未破。惡習牢固。要好心不足。故當先攻首惡。堅強願欲。譬如受辱不怨。怒根存焉。妬善傲根也。愛親在天主之上。私愛之根也。主曰。Mat. X 37愛父母超過我。不稱於我。又如肉情之愛。未盡割斷。尚存藕絲。則遇機觸發。使生惡果。不可不慎。若愛人根於主。出於超性。乃妥當無慮。而向慕人之情。潔淨矣。向事物之性情。該合聖神七恩之第六恩。六。是明達。能通達天主造物爲何。用物時。當如何合此聖意。天主造許多物。爲助人得終向。卽幫助人立功勞。後升天堂。所以助則用。不助則不用。助多則多用。助少則少。

用。害人終向。則終不用。此乃用物之正規。立功之機關。修德人用緊要之物。心亦不宜依戀。如貪多貪美。至於過分。須事事中節。欲潔淨種種性情。須全向天主爲要。

四章 正言語

諺經云。或曰箴言 Pr. XIII. 3. 誰守口。則守靈。不慎言。將覺禍。聖經之意。謂謹口慎舌之人。免犯多罪。保己靈魂。不受害。若妄言。將受苦處。要知守口甚難。然守住。功亦甚大。故宗徒雅各伯曰。 III 2 言語無犯。是成德人。然有許多人不肯謹口慎舌。出多妄言。如冤枉。毀謗。爭論。矜誇。輕人之言。批評長上等。如此逞口胡言。如聖經言。將吃苦頭。惹起

是非彼此不睦。天主一面亦要罰之。聖咏云。V 11 厥喉
乃裂塚以厥舌行詭。天主判彼。因舌犯罪者不知幾多
人。且犯重罪。因舌下地獄亦有閒言尙且受審判。況有甚
於閒言者乎。言語中特該留心。勿傷人。因言語傷人最
是用易。隨地有之。經上天主云。Zac. 11 8 凡傷爾者。卽傷我目
眸。有人推辭曰。此我無心之言。然諺經謂。X 10 搖唇瞽
舌。狂人也。昔有一寡婦。一生不謗人。亦不准別人在其面
前毀謗。天主使他長壽。享年百有十歲。齒牙完全。一個不
落。人稱讚曰。因他不咬人。所以不落齒。
修德之人。非但要免妄言。且要出善言。卽誠實之言。愛人

和氣之言。觀感旁人之言等。諺經曰。或曰箴言。X 19 慎言者。極智人也。又曰。X 21 有德人口舌。訓導多人。欲慎舌。必求主助。故經文上求主曰。Ps. CXI. 3 望主禁持我口。衛我唇吻之門。俾我心無僻惡言。

耶穌曰。路加 VI 45 善人心藏善。而宣善。從此可知。心善。方是善人。人善。方有善言。惡人雖亦能有假仁假義之言。然不能久常。無意之中。必露破綻。今將聖女德肋撒訓言抄錄幾條。做善言之指南針。

一。說話要少。人聚會處。更宜慎言。
二。談論間。該說幾句熱心話。以免無益閒談。或論及人家

是非。

三。不可與人爭辯。小事上。更該讓人。

四。勿說自己能幹。學問。善工等。若有益而談及之。亦宜內
外謙遜。歸功天主。

五。除不得已。勿推辭自己之過失。

五章 正瞻視

謹慎五官。是修德之緊要工夫。五官中。慎守兩目。爲第一
要緊。目在首。如明燈高照。指示全身之行爲。眼目端正。免
許多危險。眼目不端。難免罪過。該當謹守兩目。如聖若伯
日。我與目結約。不致妄視。使我不想人家處女。又該

XXXI

當效法聖類思公撒格從小慎目。日日拜見國后。一年有餘。從未一視其容。所以不但有犯罪危險者。不該看。卽能看之物。克己不看。更加有功。斷勿效法撒落末。要看就看。甚至後來從邪。而做異端。達味是合意天主之人也。一次不慎己目。竟犯大罪。幸而悔過自新。每每爲此痛哭。曰。Ps. VI. 7. 涕泣倦矣。每夜洗予衾綢。灌予寢榻。

有德之人。因目不慎。尙能犯罪跌倒。况平常人。豈弗更要小心耶。請勿靠自己。勿縱眼目。非但年輕。須正瞻視。卽年邁。亦要提防。非但薄德。不敢放鬆。卽成德者。亦當留意。蓋人心喜看。喜知。喜新。喜鮮美顏色。聖經云。Eccle. I. 8. 目看無厭。

耳聽無足。然其中每犯罪。請聽聽救世主之言。Mat. V. 29. 倘汝右目害汝。抉而去之。與其雙目無損而下地獄。不若一目。而登天堂之爲愈。

然有多人。因目喪靈。我比厄伐更善乎。厄伐看禁菓。色美。樂觀悅目。見後採食。犯禁。見美菓而受大害。則甚於美菓者。將何如。閒書小說。惡報淫畫。美容總之。非禮勿視。視而能動欲情者。全忌之。諺經云。或箴言^{XVI 30} 觸日起淫心。我其戒之。

天主給我雙目。其意要我善用。非爲妄用。用爲盡本分。非爲害自己。爲看善表而效法。非爲看虛假光榮而羨慕之。

善用之。五官中。目最好。妄用之。恐怕是最惡。善用如做工夫。勞心力。看聖書。訓小輩。教導人。昔伯高妙。本是外教。見信人善表。後信教。隱修成聖。我當深謝天主。賜我雙目。無恙。又求守目之聖寵。賜我用爲奉事天主。獻我目。不觀非理之物。如此。我之瞻視。可望常常正經而悅天主矣。

第六章 正聽聞

一生耳聞。定屬多而無數。或好或歹。不一其聞。有的聞善少。聞歹多。此不幸人也。有的聞善多於歹。此有福人也。善言益聞。惡言損聞。世人多有如聖保祿言。²Tim. IV. 4. 真者不要聽。虛者偏去聽。但離真實。從虛假。兩樣都有危損。非

救靈修身之道。留心不打聽新奇。不打聽別人之長短。因這打聽之中。能有危險。聖歐弗稜曰。耳乃二大窗也。耳乃身上之小肢。稱爲大窗。何也。因爲言語事體。多做多。容得落。放得進。并孔填得滿。耳孔填弗滿。但耳官容量雖大。欲正其聽聞。不可一無選擇。聖經囑 Eccli XXVIII 28. 以棘圍耳。勿聽惡言。譬如以荆棘做笆圈。可免野獸進來。所說惡言。卽毀謗。及不正之言。有喜聽人言。而弗擇善取之。知惡避之。則其受害也不難。犯罪也容易。所以胡言妄說之人。何等責任。遺留惡表。傷害旁人靈魂。耶穌曰。 Mat. XVIII 6. 有信奉我之小子。人以惡表陷其一。箠以磨石懸頸。沉諸深海。

非但惡言損言。一概弗聽。卽讚美與諂言。亦宜提防。防之在心。勿以讚美而起傲。經云。主爾名宜受榮。不宜我等。

經又云。Eccle. VII. 6. 寧受智人責。勿受狂人詔。

人之讚。不長我德。有時反起我傲。或有可讚。歸功於主。理也。蓋我有小善而受讚。當知皆從主來。

不聽惡言。未可爲足。須聽善言。善言概從父母來。師傅來。長上來。教士來。神師來。及天主來。天主之言。卽聖經。聖書。及默感與善表。修德諸人。請查查自己。長上有命。遵從否。抑怠忽耶。箴言 1. 5. 智人聽受更智。達味因子作亂。逃亡在外。聽從智人言。因而國危復安。其孫羅巴益不

聽智人言。因此國家分析。大半國土。爲他人所得。從善言。與不從善言之關係。有如此者。故諺云。不聽老人言。一世苦黃連。蓋老人事多閱歷。心又真誠故也。諸修德者。請聽吾主大慰之言曰。Joan. VIII 47.誰從主來。聽主言。人雖不能確知爲天主所愛。抑爲天主所惡。但我聽從主言。遵守主訓。則可知我從天主來。我是天主所愛之人。豈不可慰。天主之言。卽十誡。聖教規矩。會規。長命等。是也。天主之言。非但要敬聽。且該樂從。蓋主言。無非聖言。有益人靈。超過衆人之言。何不樂從之哉。昔撒瑪利婦。信從耶穌言。得回頭改過。撒瑪利城中人。聽耶穌言。信者頗

眾謂改過之婦人曰。Joan. IV. 42.已非因爾言而信。今我等親聞之。而知其爲救世主。聽從主言。既有生命大益。何不樂聽之。樂從之哉。

七章 正飲食

飲食一事。不可不慎。欲其中節。特宜提防。飲與食。一面是。人生罷不得之事。一面又是容易貪饕失節。蓋美味在前。人人愛之。愛則不顧多少。不念損益。難免過度。書曰。鼓腹而遊。又曰。既醉以酒。其過度耶。過則非但害身。且又害靈。爽口多食。反作病。害身也。貪饕無節。激起欲情。危靈也。古經新經。述飲食而致身靈受害者。不一其事。厄撒烏

XXV. 33.

急欲吃兄弟之豈湯。喪失長子名分。巴爾大撒王。

V. 1.

設大筵於宮庭。燕諸羣臣。當夜被弑。又黑落得王。

VI. 21.

筵燕廷臣將帥。而斬聖若翰之首於牢獄。富人某。

XVI. 19.

日事華讌。死後葬於地獄。我修德之人雖無此大

危然日常飲食之間。亦不可不加節制。

且我等修德之人。非但飲食該免過。又該用以立功。聖保

祿曰。

^{1Cor. X. 31.}或飲或食。當為天主榮。

欲顯榮天主。該正我

意思。即或飲或食。皆照天主定向。但天主定向。乃為養身。

乃為存命。乃為盡本分。敬天主。此飲食之真宗向。遵之。乃

榮主立功。要倍增己功。可稍行克苦。如美殺減食。美酒

Luc. Marc. Dan.

減飲。美菓美物。性所好者。或却取不食。或少取少食。且非時不食。食時。遏貪。緩食。勿急等等。此皆克己之類。誠心獻主。主必悅之。

真信人之行爲。與外教人往往有分別。卽一日三餐。亦與教外不同。我奉教人。飯前必先誦飯前經。或不念經。至少作一聖號。此乃飲水思源之意。飯後。又誦飯後經。至少作一聖號。申謝天主之恩。一日三餐。六次想及恩主。若一生如此。不可謂之小補。

八章 正嗅聞

天主造萬百有形之物。都付人使用。萬物之中。又造馨香。

以悅樂鼻官。夫馨香。非人生必要之物。可有可無。天主造而給諸人者。要人喜樂。從可知天主本性美善。又是極愛吾人。世人該用此馨香。爲敬愛天主。光榮天主。所以聖教會在祭獻時。用乳香以敬主。經文曰。爲主榮所焚。主卽聖之。亞孟。又訓人祈禱。上獻於主曰。我禱幸徹爾臺前。如乳香然。又可供馨香之花於祭臺。動人熱心。天主造此芬芳。雖爲人用。然有時。人可不用此馨香。以取悅。畧爲克苦。當一小禮物。獻於天主。成了一個好祭獻。許多有德的人。總不摘花以悅鼻。俗人散香液於手帕或衣上。使人悅樂。我謂不如神清形潔。悅樂天主。形端表正。感化旁

人更好。至於見了嬰孩。穿紅着綠。可親可愛。俗人必嗅
嗅其手。或嗅嗅其面。雖無過失。然爲端莊之人。不宜總須
鄭重。不涉輕浮。聖保祿曰。II Cor. II. 15.我等是基利斯督之馨
香。宗徒之意。教人發出德行馨香。引人歸正救靈。散此
無形之芳。大勝於有形之香。經載依撒格 Gen. XXVII. 27.聞着其
子雅各伯衣服馨香。就降福之。神靈有德行芬芳。我意天
主亦必降福之。

九章 正舉動

修德與守貞者。除不得已外。不可以手撫人。非但男女之
間。當嚴守此禮。卽與同伴交接。與親戚往來。或向學生。與

孩童言語時。亦不可忽此規範。若揆手以示親愛。撫身以顯友情。則受魔誘也不難。所說不得已者。卽援人於水。救人於火。拯救急難。無人訾議。醫治瘡疾。推拿病孩。誰曰不可。惟女師女士。不治男症。不診男脈。此乃醫生之分。非貞女之事也。昔聖伯多祿亞爾甘大臨死。亦不許司病修士按撫其身。聖女加辣病時。亦不願他人代爲敷藥於身。寧自行之。此皆謹小慎微之善表也。

更有囑者。守貞者。在家在外。切忌與人同床合舖。雖與孩兒幼女。亦所不宜。若以貧苦無力。另置床舖。則審節省他物。以備辦各床各舖。不可將就此等有關係之事。

卽於自己身軀。亦須謹慎。蓋肉軀乃三仇之一。除正理保
身外。該克苦己身。如守齋期。做勞工。用苦鞭。束苦帶。此皆
克治己身之善法。聖賢人都從事於此。聖若翰自胎爲聖。
Mat. IX 4 然駝毛革帶。以蔽其體。蝗虫野蜜。以充其飢。大聖
如此克治其身。我等罪人。可放縱自身耶。聖保祿曰。Gal. V 24
基利斯督之人。將肉身。及其偏情。釘十字架上。此卽克
己之意也。修德者。習行克己。則有望於不受肉情之害。
再者。舉動當正。須出自自然。而不裝腔。否則大忌。因無誠心。
只顧外貌。吾主常稱這樣人。爲假聖人。慎之慎之。

十章 正像司

像司。是神靈之一內覺司也。其收納之事多而廣。其運動之工。近而遠。萬事萬像。由外面覺司接觸者。見聞者。動覺者。皆留印像於像司。以後一觸其印像。便能感覺內情。或好或歹。隨印像之好歹而生。故激動印像。能生喜樂。生悲哭。生震怒等情。腦筋存留惡像。魔鬼往往用以激動人。誘感人。陷人於罪。有時動人邪思。宛如身歷其境。有時起人忿恨。宛像大敵當前。與之決戰。遇此惡像。當速求上佑。力退此像。最妙之法。平素該謹慎五官。非理勿視。非理勿聽。非理勿言。非理勿動。如此。惡像弗能入腦。則仇魔亦無從激動像司。以生

惡狀。若邪像已經入內。則無法滅之。惟有一覺感觸。立即祛除。以免受害。

有下等人。好說謔言。以佔便宜。好出污言。以動人笑。不特言者聽者。當時有所不合。即過後。難免許多惡像。往來於思想之中。此自取之咎。自招之累也。

故爲父母。及兄長者。於兒女前。幼童前。言語行爲。務須檢點。勿示絲毫輕浮。卑下不正之端。遺害幼輩。請聽聽耶穌之言。Mat XVIII 7 世界有引人犯罪。該受罰。夫犯罪緣由。固不得免。但引人犯罪者。該受罰。

許多俗人。在幼童前。逞口胡言。任意妄行。幼童習見習聞。

不能不有惡像。不能不生惡念。迨後來變壞。父母爲之傷心。兄長爲之切齒。祇怪輕年者。不聽教訓。怙惡不改。不思子弟變壞之因由。乃從前自己不慎言行。而使之然也。噫。江陰有一小女。年十一二歲。常在堂中。幫助女師所不及。有時。女師令小女取經本於聖堂。放祭燭於祭臺。雖黃昏黑夜。小女獨自走去。毫無戒心。後有一先生戲言。驚之曰。堂內四角。有四鬼站着。從此以後。小女黑夜時。終不敢獨自進堂。後雖謂之曰。人乃戲言。並無鬼祟。而小女終不願如前獨往。蓋鬼祟之像。已印小女腦筋。至生畏懼。夫畏懼。乃害之小者也。若邪像穢狀。一入腦門。則爲害定必重大。

正像司。當如智人。勿如愚人。愚者順情胡思。或泣或怒。或怨或慕。往往出於無端。或疑人謗議。或懼人謀算。或想人稟告長上。此皆從像司而來。多疑妄判。以致鄉鄰不睦。婆媳相爭。此實任情猜疑之效果也。

智者不然。疑忌之心。不生於懷。或偶然發生。則去之不遑。遏之必速。卽有些實跡。亦以愛德之念。恕道之工。釋然於懷。總之。銅錢有正面。有反面。智者常看正面。愚者偏看反面。

十一章 正工作

聖若伯曰。v. 7. 人爲做工。鳥爲飛空。 天主生人於世。付

人耳目手足。無非要人做工。斷不要人做閒手遊民。以虛此耳目手足之用。故做工是人之職分也。惟君子勞心。小人勞力。或勞心。或勞力。各盡其職。

又大地生成百穀。養育萬民。但造物主之意。要人墾種。要人治草。要人灌溉。否則五穀不登。萬百事體莫不皆然。人工以助天工。此許多事之公律也。但我信人。不但該遵本性之例。勤行工作。還要存超性之意。獻此工作於天主。故祈禱會友每晨獻功曰。將我今日事工。全獻於爾。

耶穌居納匝肋地。二十餘年。亦勤勞事工。幼時做輕工。長成做重工。壯年做勞工。聖母聖若瑟亦一世做工。聖教會

中隱修士。誦經默禱。與手工相間。

若人空閒無事。惰其四肢。以無價寶貴之時。金銀所買不到者。虛度過去。如何對答天主。語云。一刻值千金。若以一刻爲救靈。爲立功。爲愛主之用。則一刻時光。何止千金萬金。有人以寶貴之時。用爲賭博。用爲妄談。用爲辱主。則將受天主審判。必矣。

俗禮。人間年歲。謙言曰。虛度若干年。人若妄費光陰。雖曰虛度。並非謙言。乃係實事。聖經云。Mat. VII. 19.凡樹不生嘉菓。伐而投諸火。此言妄費時刻。不做善工。不盡本分。將來受罰。況空閒無事。自投於犯罪之機。魔鬼見人空閒。便來引

誘犯罪。可不戒哉。

十二章 正喜樂

喜樂有真者。有假者。世上之真樂。乃從良心太平而來。能助神靈修德立功。假者。乃形軀之樂。倏忽過去。本不助神靈修德立功。但善者亦能有益於身。保存康強。遠除疾病。諺經云。XVII. 22 喜樂青年歲。憂愁枯骨髓。俗語亦云。笑笑活命。不好之快樂。乃是罪樂。自然該驅而遠之。取有益之樂。遠有損之樂。此之謂正喜樂。

我等信人。是天主之子女。自然應當喜樂。天主之子女不樂。世上還有何人喜樂。故保祿向信人曰。I Thes. V. 4. 爾等宜常

樂。又曰。Phil. IV. 16.爾等宜常樂於主。此指神樂。從天主來者。欲得天主教子之樂。須潔淨己心。務修實德。聖咏曰。XCVI. 12諸義者爾等應樂於主。卽凡有義德之人。應悅樂於天主前。若不義者。安有此神樂哉。人有真樂。雖有艱難困厄。亦不失其平安。惟有德者。能忍耐諸艱。擔當世難。世界是涕泣之谷。遭逢逆境。無怪其然。人之德與不德。或德大德小。於艱難中見之。書曰。歲寒。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松樹柏樹。經冬天之風霜雨雪。而青葱如故。以表義人經歷艱難而依然故我。此其所以爲義人也。聖保祿在監。仍是宗徒。勸人講道。不改素行。致命依

納爵入牢。仍是聖人。不因艱苦而改其志。若人稍遇艱難。就心亂而無主。不知所從。斯其無大德也。明矣。

24

341186